

香港大學學生會中國教育小組憲章

修訂紀錄

2011 年 2 月 14 日〔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 一 總綱
- 二 會員
- 三 會員大會
- 四 幹事會
- 五 財務
- 六 憲章及其附件之解釋及修改
- 七 小組解散

附件一 財務守則

附件二 中國教育發展基金章則

附件三 中國教育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章則

附件四 籌款活動章則

附件五 監察捐款守則

一 總綱

1.1 名稱

1.1.1 本小組定名為香港大學學生會中國教育小組（下稱「小組」）。

1.1.2 小組英文名稱為 China Education Association, HKUSU（簡稱 CEA, HKUSU）。

1.2 小組宗旨：

1.2.1 鼓勵小組會員參與協助改善中國貧困地區教育的慈善活動。

1.2.2 團結香港大學學生，透過各類型的活動，認識及推動中國貧困地區教育發展。

二 會員

2.1 會籍

基本會員：香港大學學生會（下稱「學生會」）基本會員，按章登記後即可成為小組基本會員，會籍有效期由登記當日開始至七月三十一日。（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附屬會員：所有非學生會基本會員之人士經幹事會批准，按章登記後即可成為小組附屬會員，會籍有效期由登記當日開始至七月三十一日。（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2.2 權利

所有小組會員均享有下列權利：

- i. 可參加小組所舉辦之一切活動；
- ii. 可出席小組召開之會員大會並擁有發言權。

基本會員可享有下列權利：

- i. 可提名及被提名成為小組幹事會成員；
- ii. 可於小組召開之會員大會中享有動議、和議及投票之權利。**(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三 會員大會

3.1 權限

3.1.1 小組之會員大會 (General Meeting) 為小組最高權力架構。

3.1.2 主席

幹事會主席須於會員大會 (General Meeting) 中擔任主席。若幹事會主席缺席，則由其中一名副主席代任。

3.1.3 文書

所有會員大會 (General Meeting) 的記錄由幹事會常務秘書負責。若幹事會常務秘書缺席，則由會員大會主席委派一名幹事會成員代任。

3.2 法定人數

二十名或百份之七的基本會員（取其多數者）構成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3.3 周年會員大會 (Annual General Meeting, 簡稱AGM)

3.3.1 會議性質

召開條件：周年會員大會每年度由幹事會主席召開。

召開時間：每年一月一日至二月最後一日。

3.3.2 通知

幹事會將於周年會員大會舉行七天前公佈有關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地點等詳情及會議議程。

3.3.3 內容

周年會員大會議程必須包括下列諸項：

- i. 宣讀及通過是次周年會員大會之會議議程；
- ii. 宣讀及通過去屆周年會員大會及非常會員大會（如有）之會議紀錄；**(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iii. 宣讀及通過幹事會之年度活動報告；

iv. 宣讀及通過幹事會之年度財政報告；

- v. 宣讀及通過下年度年度計劃及財政預算；(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新增)
- vi. 選舉來屆幹事會成員；
- vii. 授權新任主席及財務秘書共同管理小組的銀行賬戶；(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新增)
- viii. 其他事項。

3.4 非常會員大會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簡稱EGM)

3.4.1 會議性質

召開條件：非常會員大會可於下列情況召開：

- i. 經幹事會會議議決；或
- ii. 十五名或百份之五的基本會員（取其多數者）書面聯署提出要求。
(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3.4.2 通知

幹事會將於非常會員大會舉行三天前公佈有關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地點等詳情及會議議程。

3.5 不信任票

在特別為處理違反憲章或失職之幹事而召開之非常會員大會中，大會可對有關幹事作不信任投票。若不信任動議獲得三分之二與會之基本會員通過，有關幹事將即時被罷免職務。

3.6 法定監察員 (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會員大會舉行期間須得最少一名法定監察員列席，法定監察員需為由學生會學社聯會評議會主席委任之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或學社聯會評議會評議員。

3.7 議事規則

會員大會議事規則依照學生會評議會議事規則 (Standing Orders) 條文進行。

四 幹事會

4.1 幹事會成員

幹事會由以下職位組成，其中主席及財務秘書為必要職位：(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主席	(Chairperson)
內務副主席	(Internal Vice-Chairperson)
外務副主席	(External Vice-Chairperson)
財務秘書	(Financial Secretary)
常務秘書	(General Secretary)
宣傳及出版秘書兩名	(Two Publicity and Publication Secretaries)
人力資源秘書	(Human Resources Secretary)

研習計劃統籌 (Director of Research Programme)
學生計劃統籌 (Director of Student Programme)
考察計劃統籌兩名 (Two Directors of Expedition Programme)
籌款計劃統籌兩名 (Two Directors of Fund Raising Programme)
(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廢除)

4.2 小組架構

小組轄下設有四個常設部門，包括：研習計劃、學生計劃、考察計劃及籌款計劃。

4.2.1 各常設部門之目的

i. 研習計劃

關心中國教育，發掘箇中問題，由小組成員作詳細資料搜集並發表，以加深組員對中國教育的認識，並希望使參加者對中國教育有全面及透徹的認識，將研習所得系統化地整理，並加以分析，整理出版，供不同需要的人士參考。

ii. 學生計劃

希望使本港學生可以有機會認識中國教育發展的情況和問題，激發他們去更深入地了解及參與幫助發展中國教育。此外，這計劃也希望提供一個機會給他們反省教育的重要性，擴闊他們的視野。

iii. 考察計劃

負責實地考察中國貧困地區一些需要資助的地方，就值得資助的項目作出建議，並對已落實資助的項目作出監察及跟進。提供機會使香港大學學生可以親身體驗中國貧窮地區的生活情況，並了解當地的教育問題，也使他們可以與內地從事教育工作的人士及學生交流，加深彼此的了解，引發香港大學學生對中國教育發展的關心。

iv. 籌款計劃

為中國內地需要經濟或物資援助的學生、教師及學校籌募經費和物資，也為小組舉辦的各項活動籌募經費。

4.3 幹事會

4.3.1 幹事會職權及職責

- i. 依循小組宗旨籌辦活動；
- ii. 執行小組會員大會之決策；
- iii. 委任小組籌組委員協助處理會務；
- iv. 幹事會一切活動及工作，均需向會員大會負責；
- v. 幹事會會議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小組最高權力機關，除屬「香港大學學生會中國教育小組中國教育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下稱「基金管理委員會」)(附件三) 權責之事宜外，小組所有決策均需經由幹事會通過；(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 vi. 所有以小組名義出版的刊物，發出的書信均需經幹事會授權；

- vii. 所有常設部門的工作均需事先經幹事會通過；
- viii. 小組的財政收支計劃及報告均需經幹事會通過；
- ix. 各常設部門於每次幹事會會議均需匯報所有工作的結果、進展及計劃；
- x. 非會議時間，有三分之二或以上幹事會成員同意之議決，亦作幹事會議決論，但議決需於下次幹事會會議確認；
- xi. 因情況緊急而未能召開幹事會會議時，有三分之二或以上幹事會成員同意之議決，亦作幹事會議決論，但議決需於下次幹事會會議確認。

4.3.2 幹事會會議之召開條件為：

- i. 幹事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或
- ii. 三分之一或以上之幹事會成員聯署提出。

4.3.3 幹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幹事會所有成員的三分之二。

4.3.4 幹事會每項議決需有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成員贊成為有效。

4.3.5 幹事會任期由周年會員大會當選至下一次周年會員大會。(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新增)

4.4 職責及職權

4.4.1 主席負責

- i. 召開及主持小組幹事會會議；
- ii. 協調及處理有關小組之一切事務；
- iii. 協助各幹事處理小組工作；
- iv. 需擔任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4.4.2 內務副主席負責

- i. 在主席缺席會議時召開及主持小組幹事會會議；
- ii. 協助主席處理小組之一切內務；
- iii. 協助各幹事處理小組工作。

4.4.3 外務副主席負責

- i. 在主席及內務副主席缺席會議時召開及主持小組幹事會會議；
- ii. 協助主席處理小組之一切外務；
- iii. 協助各幹事處理小組工作。

4.4.4 財務秘書負責

- i. 執行小組財務守則 (附件一)；
- ii. 制訂小組財政預算及年度財政報告予小組幹事會審批；
- iii. 與籌款計劃統籌共同監察小組所有籌款活動；
- iv. 需擔任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4.4.5 常務秘書負責

- i. 處理及管理一切文書檔案、會議紀錄及文書往來。

4.4.6 宣傳及出版秘書負責

- i. 執行一切活動的宣傳工作；
- ii. 為小組舉辦的各項活動制定宣傳策略。
- iii. 負責一切小組的刊物的出版；
- iv. 更新小組網頁內容。

4.4.7 人力資源秘書負責

- i. 招募會員及義工；
- ii. 維繫會員及義工與小組之關係；
- iii. 協調人力需求及提供協助；
- iv. 統籌義工之工作。

4.4.8 各常設部門的統籌負責

- i. 召開及主持該部門之會議；
- ii. 著力落實各部門之目的；
- iii. 執行小組幹事會會議之有關議決；
- iv. 每半年向小組幹事會議匯報工作進度；(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 v. 其中一位考察計劃統籌需擔任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

4.4.9 (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廢除)

4.5 選舉

4.5.1 周年選舉

根據憲章第3.3.3項，小組周年選舉需於周年會員大會中進行。

4.5.2 提名

- i. 接受提名：於周年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七天開始接受提名。
- ii. 截止提名：於周年會員大會召開前三天截止提名。

4.5.3 公佈候選名單

競選幹事會之候選人名單將於截止提名後二十四小時內公佈。

4.5.4 表決方式

若一幹事會職位只得一人競逐，大會須以簡單多數制決定該名候選人能否當選；若一幹事會職位出現兩位或以上候選人，則須以直接投票決定當選者。

4.6 辭職及補選

4.6.1 任何幹事會成員辭職，必須於兩星期前以書面通知幹事會，並需於兩星期內召開非常會員大會交代任內一切有關職務事宜。非常會員大會可委任署理幹事代行有關職責，惟署理幹事必須為小組基本會員。

4.6.2 署理幹事的職責為執行所有會員大會及幹事會之決策，其行動須向會員大會負責，而會員大會閉會期間須向幹事會負責。

4.6.3 署理幹事可出席幹事會全體會議，並擁有發言權但無投票權。

五 財政

5.1 財政收支分為「行政及一般活動經費」與「資助中國內地教育發展」兩部份；兩部份的財政必須獨立處理。（**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5.2 行政及一般活動經費

5.2.1 小組之行政及一般活動經費由學生會及外間人士/團體資助；

5.2.2 小組之行政及一般活動之財政收支必須依照財務守則（附件一）處理。

5.3 資助中國內地教育發展之財政

5.3.1 為資助中國內地教育發展所籌得之款項，扣除該活動之行政費後，必須全數撥入香港大學學生會中國教育小組中國教育發展基金（下稱「基金」）；

5.3.2 基金必須按照基金章則（附件二）運作；

5.3.3 基金由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

5.3.4 基金管理委員會必須按照中國教育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章則（附件三）運作；

5.3.5 任何小組之籌款活動必須依照籌款活動章則（附件四）進行。

5.4 捐款之監察

小組必須依照香港大學學生會中國教育小組監察捐款守則（附件五）進行資助中國內地教育發展之任何計劃。

5.5 小組之銀行賬戶須由小組主席和財務秘書共同簽署管理。如主席和財務秘書為同一人，須授權另一位幹事會成員管理銀行賬戶。任何涉及銀行賬戶的手續須由上述二人聯署。（**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新增**）

六 憲章及其附件之解釋及修改

6.1 本憲章及其附件之解釋權屬小組幹事會所有。（**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 6.2 本憲章及其附件之修改可於周年會員大會或於因修章而召開之非常會員大會中進行，並須由在席至少三分之二的基本會員投票通過。修章內容須於大會召開前七天公佈。**(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七 小組解散

- 7.1 當小組幹事會動議並在會員大會得到三分之二會員贊成通過解散小組，須成立解散委員會處理解散事項。
- 7.2 解散時，解散委員會須處理以下事項：
- 7.2.1 需向有關政府部門取消註冊；
 - 7.2.2 通知有關團體/人士其解散事宜；
 - 7.2.3 基金將按照基金解散程序 (附件二) 處理；
 - 7.2.4 外間捐助小組作行政用途之現金及物資，將捐贈予符合本小組宗旨之慈善團體用於其行政活動，除非列明，不得轉作其他用途；**(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 7.2.5 所有剩餘資產將交還學生會處理。**(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 7.3 當7.2事項處理完畢後，小組須召開會員大會。解散委員會須於會內交待有關事宜。

香港大學學生會中國教育小組
財務守則 (附件一)

一 總則

- 1.1 香港大學學生會中國教育小組（下稱「小組」）財務守則（下稱「本守則」）的制定，旨在協助本小組處理財政事務。
- 1.2 本守則由小組幹事會制訂，任何修改必須經幹事會通過，惟需經會員大會通過方始生效。
- 1.3 本守則由小組財務秘書負責執行。
- 1.4 本守則的解釋權屬小組幹事會。

二 出納程序

2.1 一般規定

- 2.1.1 款項的支付，只限幹事會已通過之項目；款項不能於項目之間轉發。
- 2.1.2 用支票付款時，必須由兩位幹事會委任的成員簽署。
- 2.1.3 支取款項必須由兩位幹事會委任的成員簽署。
- 2.1.4 除預支撥款外，支取款項時必須附上收據，或可代替收據的證明文件。
- 2.1.5 收款人需在付款收條上簽名。

2.2 活動之款項

- 2.2.1 除預支撥款外，各活動支出可依2.1規定支取，惟必須由該活動之統籌提出。
- 2.2.2 活動完結後，有關負責人應於四星期內完成財政報告，財務秘書必須予以協助。

2.3 超支款項

- 2.3.1 小組通常只承擔已批准的財政預算。若活動之支出超過其財政預算，其財政報告必須於該活動完結後兩星期內提交幹事會，經幹事會批准後，方可支取該活動之超支款項。

三 財政報告

- 3.1 財務秘書必須於周年會員大會前，完成年度財政報告。
- 3.2 經財務秘書稽核後，必須將年度財政報告連同有關意見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3.3 財政報告收支項目需與財政預算同一格式列載。

香港大學學生會中國教育小組
中國教育發展基金章則 (附件二)

一 名稱

本基金定名為「香港大學學生會中國教育小組中國教育發展基金」(下稱「基金」),由香港大學學生會中國教育小組中國教育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下稱「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附件三)。

二 宗旨

- 2.1 推動中國教育發展;
- 2.2 資助中國貧困地區面臨或已失學的學生上學;
- 2.3 援助中國貧困地區修建校舍、師生宿舍等,希望提供師生一個安全及合適的教學環境。

三 基金來源

- 3.1 所有外間團體或個人捐款,除非列明作其他用途,即成為基金一部分;
(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 3.2 基金公開接受外界團體或個人有條件或無條件捐助,惟基金管理委員會有權決定接受捐款與否,但須以書面答覆被拒絕的捐款團體或個人;
- 3.3 基金的銀行利息收入亦屬基金一部份;
- 3.4 基金除作銀行港元定期或活期存款外,不得作其他形式的投資。

四 基金運用

基金的運用必須依照下列原則及優先次序:

- 4.1 基金主要用作支援中國貧困地區基礎教育的發展;
- 4.2 資助範圍的優先次序如下:
 - i. 面臨或已失學的學生學費
 - ii. 面臨或已失學的學生書雜費
 - iii. 面臨或已失學的學生生活費
 - iv. 列為危房的教室
 - v. 列為危房的學生宿舍
 - vi. 列為危房的教師宿舍
 - vii. 改善教育資源
- 4.3 資助之地點必須經基金管理委員會會員親身考察;
- 4.4 資助對象避免和其他團體重覆;
- 4.5 其他原則:
 - i. 地方的貧困程度;
 - ii. 香港大學學生會中國教育小組(下稱「小組」)資金籌集能力;
 - iii. 與當地官員的合作關係;

iv. 前往實地監察所需的交通時間。

五 基金管理

- 5.1 基金不可用作基金管理委員會或小組之行政費用。
- 5.2 如基金捐款人曾經指定捐款的對象或項目，則除非小組曾向捐款人書面表明另外的處理方法，否則該筆基金款項不得轉用於其他對象或項目；若原指定捐款對象或項目不能接受捐款，必須儘速退還該筆款項予捐款人。
- 5.3 基金必須經兩名小組幹事會授權之成員核對後，存入一獨立之戶口。該戶口必須由兩名由幹事會授權之成員共同簽署，連同小組授權印章及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提取該款項之會議記錄方可動用。
- 5.4 任何基金批准之籌款活動必須按照籌款守則（附件四）進行。
- 5.5 基金的任何運用都必須依照香港大學學生會中國教育小組監察捐款守則（附件五）。
- 5.6 基金由香港大學學生會中國教育小組中國教育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附件三）管理。

六 基金財政報告

- 6.1 基金管理委員會需於每年十月提交基金之獨立全年工作報告，並必須經過執業核數師核數。
- 6.2 基金管理委員會核數後之基金財政報告必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公佈及郵寄予所有要求收到報告的捐款人士。
- 6.3 基金管理委員會需於每年提交核數後之基金財政報告予香港大學學生會學社聯會評議會（下稱「學生會學社聯會評議會」）。

七 基金解散

- 7.1 基金於小組解散時隨之解散。
- 7.2 基金於解散時，全數須於兩個月內捐贈予符合本基金宗旨的慈善團體用於慈善活動。受捐贈的慈善團體並須向學生會學社聯會評議會提交報告，交待小組基金的用途。

香港大學學生會中國教育小組
中國教育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章則 (附件三)

一 名稱

本委員會定名為香港大學學生會中國教育小組中國教育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下稱「基金管理委員會」)。

二 性質

基金管理委員會為香港大學學生會中國教育小組(下稱「小組」)屬下之委員會，協助小組處理有關香港大學學生會中國教育小組中國教育發展基金(下稱「基金」)之一切事宜。

三 權責

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權責如下：

- 3.1. 管理小組基金之收支及投資；(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 3.2. 釐訂基金撥款之準則需交小組幹事會通過；
- 3.3. 批准或否決撥款之申請(募捐時列明捐款目的之撥款申請除外)；
- 3.4. 公佈核數後之基金財政報告；
- 3.5. 向幹事會及會員大會匯報工作進度；及(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 3.6. 就中國教育發展基金章則向小組幹事會提出修訂建議。

四 成員

- 4.1 小組考察計劃統籌(主席)[如遇小組考察計劃統籌出缺，可由幹事會另外委任一成員擔任，惟該成員必須曾經參加小組考察計劃之活動]；
- 4.2 小組主席；
- 4.3 小組財務秘書；
- 4.4 兩名由小組幹事會提名，並經由會員大會通過委任之社會人士(非小組幹事)。

五 任期

任期和小組幹事會相同。

六 會議

- 6.1 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由基金委員會主席召開，若有三名委員聯署要求亦可召開會議；於委員會主席缺席時，委員可互選一人作該次會議主席；
- 6.2 議程必須於會議前三天通知各成員，會議文件則必須於開會一天前交抵各成員；
- 6.3 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以三分之二委員數目為法定人數；
- 6.4 會議議決需有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成員贊成方為有效。

香港大學學生會中國教育小組
籌款活動章則 (附件四)

一 定義

香港大學學生會中國教育小組（下稱「小組」）一切活動，除涉及下列四項收入以外，而又以籌款為目的者，統稱籌款活動：

- i. 會員會費及捐款；
- ii. 香港大學學生會（下稱「學生會」）資助；
- iii. 外界對活動的資助；
- iv. 參加活動的報名費、團費、營費等。

二 申請及籌募程序

2.1 舉辦籌款活動前，必須先經小組幹事會（下稱「幹事會」）批准，並由幹事會委任該次籌款活動的成員；

2.2 籌款計劃統籌必須向外界表明以下各項：

- 2.2.1 籌款的目的和細則；
- 2.2.2 籌得款項的用途及監察程序；
- 2.2.3 籌得款項未應用於原定目的時，或應用後有盈餘時，將如何處理；
- 2.2.4 捐款人可以參與監察籌得款項，如取得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核數後之基金財政報告。（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2.3 法定監察員（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每次活動所籌得之款項，須由最少一名法定監察員核數。法定監察員須為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或學社聯會評議會評議員。

三 批准原則

籌款活動必須符合下列原則，幹事會才予考慮批准舉行：

- 3.1 不與小組宗旨相違背；
- 3.2 不損害小組名譽及形象。

四 宣傳

任何籌款活動的宣傳，必須在幹事會批准後，方可進行宣傳。

五 收款票據

- 5.1 捐款如超過港幣一百元，或捐款者個別要求，必須發給各捐款者收款票據；
- 5.2 所有票據必須蓋上小組印章，及加上經手人簽署，而經手人必須為幹事會成員；
- 5.3 所有票據在付印前，必須提交樣本予幹事會核准；
- 5.4 所有票據及其存根，必須妥為保存。（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六 財政報告

財政報告必須於籌款活動完結後，由籌款計劃統籌提交予幹事會稽核。
（2010-2011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七 懲處

活動進行期間，如有任何人違反籌款活動規條，幹事會可隨時終止該活動，或對有關人士予以幹事會認為適當的處分。

香港大學學生會中國教育小組
監察捐款守則 (附件五)

為確保籌得之款項確實到達需要資助人士手上，香港大學學生會中國教育小組（下稱「小組」）有以下撥款守則：

一 捐款與行政費分開處理

小組所籌得的款項，除非另行列明，否則將全部用作資助中國內地面臨或已失學的學生上學或援助修建已成危房的校舍、教師或學生宿舍；除非清楚列明，籌得的款項將與小組的一切行政費用分開處理。

二 撥款方法

- 2.1 所有經小組幹事會及小組中國教育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下稱「基金管理委員會」）批核的資助款項，將由小組幹事電匯往中國內地有關機構負責人或直接電匯往受資助學生的學校；
- 2.2 資助面臨或已失學的學生學費的款項將經有關機構交予受資助學生的學校或直接電匯往受資助學生的學校。資助面臨或已失學的學生書雜費的款項將經有關機構交予受資助學生的學校，而援助修建校舍、教師或學生宿舍的撥款，將由有關縣教育局及學校負責人簽收；
- 2.3 受資助學校及有關教育單位在收到撥款後必須簽署並寄回
 - i. 資助協議書；及
 - ii. 款項交收證明書。
- 2.4 資助面臨或已失學的學生上學的協議書及有關款項交收證明書必須由有關學校代表及縣教育局負責人簽署及蓋章以茲見證；另外，有關學校必須將簽收單據正本郵寄小組作紀錄，副本由有關學校及教育單位保存。小組成員在探訪有關學校時亦必須抽樣探訪受資助的家庭，一旦發現有問題，必須向各簽署協議書有關單位問責。
- 2.5 援建校舍資助協議書及有關款項交收證明書必須由參與撥款援建的有關方面代表（包括當地教育局代表、村代表、及小組代表等）、受助學校負責人及縣人民政府簽署及蓋章，並由中央或省青少年發展基金會代表、有關鄉學區代表及省教育委員會（或教育局）代表簽署及蓋章以茲見證。若因天災、工資物價上漲等原因導致工程不能如期完成，受助學校負責人及縣人民政府將負責補貼直至完成工程為止。資助協議書及款項交收證明書將分印給以上有關機構自行保存。小組撥款將分兩次交予受助學校或負責單位（一次在工程進行前；另一次在工程完成後，經小組成員驗收妥當後付清餘額），有關工程單位需郵寄該工程各項支出單據副本予小組，而小組幹事必須在驗收時核對所有單據正本。

三 基金管理及核數

- 3.1 小組籌得之款項，會由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基金每年財政報告必須由專業核數師核對，並連同小組工作報告出版，匯報各項資助計劃的進展情況。